

证券代码：870358

证券简称：安达农森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9日以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高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377,781.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83,932.13 元，扣除分配的 2016 年度利润 5,611,310.00 元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50,403.39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布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



议》；

(二)《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1日

